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刑營聲字第2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葉晏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勵律師
　　陳威駿律師
　　林仁祥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115年度刑營訴字第19號），不服本院法官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所為之羈押處分，聲請撤銷或變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原羈押處分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聲請人）葉晏瑋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經本院法官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訊問後，認聲請人涉犯違反營業秘密法等犯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及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認聲請人有羈押原因及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予以羈押。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重製相關資料僅係供自我學習，就其是否意圖於域外使用營業秘密部分，犯罪嫌疑並非重大；又聲請人並無逃亡之虞，與友人「林熙翔」之對話僅為吹牛、誇大，聲請人亦確曾至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電公司）求職，曾求職之對象並未包含域外公司；末本件業經檢察官偵結起訴，相關證物均已扣案並完成數位鑑識，而無勾串或滅證之疑慮。是以，聲請人並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爰聲請廢棄原羈押之處分，予聲請人具保，並以其他干預基本權利相對輕微之處分作為替代羈押之方式等語。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院對被告執行之羈押，本質上係為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保全對被告刑罰之執行之目的，而對被告所實施之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是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四、經查：

(一)聲請人葉晏瑋因涉犯違反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同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他人營業秘密罪嫌及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34711號、第43139號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5年度刑營訴字第19號案件審理（下稱原案）。聲請人經移審本院，由本院法官訊問後，認聲請人雖否認有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所定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同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罪之情事，惟就其所涉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他人營業秘密及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等罪名均坦承犯行，且有卷內相關供述、非供述證據可佐，足認聲請人所涉前開罪名嫌疑重大；又就卷內起訴書所載事證顯

示，聲請人有跟大陸地區獵人頭公司聯繫就業事宜，且曾有在大陸任職之工作經驗，並於115年2月13日向告訴人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離職後，與友人「林熙翔」提及將至兩岸、甚至是亞洲最大廠工作等語，就此部分足認聲請人涉嫌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之犯罪嫌疑顯屬重大；另就聲請人與「林熙翔」間對話紀錄所為之上述辯解，與文字內容尚有不符，而有避重就輕之嫌，佐以聲請人有在大陸工作之經驗，且現已無工作，收入來源不定，且所願提供之保證金相較於卷內所示聲請人行為可能造成告訴人公司之損害顯不相當，因聲請人被起訴域外使用罪名若遭定罪，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綜合上情，足認聲請人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另就聲請人從告訴人公司提出離職後至遭調查羈押以前，是否確有在臺灣地區含台積電公司申請就職之事及其與「林熙翔」間對話之意義，均涉及聲請人是否有意圖在域外使用之重要待證事實之調查，故為保全日後審理及執行，認有羈押之原因；末考量檢察官日後可能會聲請傳喚「林熙翔」出庭作證，因聲請人上述供述避重就輕，不無與「林熙翔」勾串之嫌，認有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處分聲請人自115年8月11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等情，有原案刑事審判卷宗影卷（含訊問筆錄與押票）及偵查卷宗電子卷證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本案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

1.犯罪嫌疑重大：

本院就本件聲請案件，經核閱原案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及相關卷證，聲請人坦承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他人營業秘密及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犯行，惟否認有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所定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同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罪之情事，然本件有證人即告訴人公司資安長黃晏昌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江嘉偉於調詢及偵訊中之供述、刑

事告訴狀、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一＆二狀、告訴人公司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營業秘密預期營收計算資料、HKMG製程技術檔案（僅封面）、釋明事項表、告訴人公司115年4月21日離職人員異常行為調查報告、聲請人親簽之正確使用攜入電腦資源同意書、員工聘僱承諾書、員工離職面談紀錄、電腦資源需求及使用管理辦法暨聲請人閱讀紀錄影本、公司機密管理辦法暨聲請人閱讀紀錄影本、資安月會資料影本、資安公告資料影本、聲請人個人基本資料表影本、錄影監視畫面與螢幕監控縮時截圖、聲請人異常出勤資料、聲請人門禁刷卡紀錄、Insta360 X4 Air運動攝影機無線熱點紀錄、聲請人異常出勤期間閱覽機密文件檔案一覽表、起訴書附表一告訴人公司比對確認遭拍攝之檔案明細表、裝有調查官自「扣押物編號：A-10，扣押物名稱：Insta360 SD卡」擷取並調整成平面照片電子檔供告訴人公司檢視比對之隨身碟、聲請人提出離職之電子郵件、聲請人扣案行動電話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新北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新北市調查處115年7月28日數位鑑識報告（鑑識案號0000000-00）及行動硬碟、聲請人入出境資料、勞健保資料等證據資料可佐，足認聲請人涉犯起訴書所載之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同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他人營業秘密罪嫌及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犯罪嫌疑確屬重大。聲請意旨雖陳稱聲請人重製相關資料僅係供自我學習云云，然觀諸起訴書附表一所載告訴人公司檔案，項目甚多，且多集中於與「HKMG 製程技術」相關之營業秘密，衡諸聲請人依告訴人公司資安辦法及契約規定，當知悉員工在職及離職後均不得無故攝錄、下載、揭露、取得、令第三人取得機密資訊，且於離職前應確認刪除或繳回公司機密資訊，則其重製上開營業秘密之動機為何，實屬有疑；聲請人迄未能合理交待究竟重製上開檔案係出於何目的，自難單純僅以自我學習等語搪塞。

2.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

聲請人僅坦承部分犯行，然所犯本案之罪包含最輕本刑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本案涉及之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價值匪輕，聲請人不無可能面臨高額違約賠償之索求，而面臨重罪之訴追者或高額民事賠償之索求者，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此為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之人性使然，是依客觀之社會通念，聲請人已不無逃亡之動機。又聲請人有在大陸地區工作之經驗，且依其勞保投保及入出國紀錄，聲請人自告訴人公司離職後尚未至其他公司就職，收入來源不定，且其頻繁有入出國紀錄，並於115年間尚有出境至越南之紀錄（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他字第4127號卷第273頁至第279頁、本院115年度刑營訴字第19號卷第77頁至第81頁），從而，在聲請人尚未能具體陳明出國之原因、目的及行程為何之情況下，無從排除其出國行程是否與本案有關，亦有合理懷疑若未予羈押，容有逃亡之可能性。辯護意旨雖於本院訊問時陳稱聲請人或係因出遊的規劃恥於向檢察官說明等語，惟聲請人既面臨恐身陷囹圄之境，又有何恥於說明出國行程之理，是此部分核與常情有違。衡諸上情，本件自有事實足認聲請人有逃亡之虞。

3.有相當理由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聲請人僅坦承部分犯行，且其前後供述並非始終一致，有避重就輕之情形，又其有與大陸地區獵人頭公司聯繫，復與友人「林熙翔」曾提及將至兩岸、甚至是亞洲最大廠工作等語，就其與「林熙翔」間對話紀錄所為之辯解，亦與文字內容有不符等情，業如前述，是本案日後審理時亦不排除有傳喚「林熙翔」或其他相關證人到庭進行交互詰問之可能乙節，業經原羈押處分認定如前，如未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聲請人不無與證人「林熙翔」勾串以求脫罪或虛偽證言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可能。另佐以現行聯繫之通訊軟體多具有「收回」或「焚毀」功能，而得以滅除聯繫內容，更遑論以現行AI技術，生成虛假之對話紀錄或文書資料並非

難事，自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高度可能，故本件亦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4.本件有羈押之必要：

本件既有上開羈押之原因，且聲請人本案所涉係對告訴人公司為背信、違反營業秘密法等犯行，堪認本案犯行對社會及經濟危害之程度甚為嚴重，嚴重影響經濟秩序及告訴人公司之利益；參以本案就聲請人是否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罪等節，高度仰賴相關證人之供述證據，具有不可替代性，而依現今通訊及AI科技技術發達，如未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顯難排除聲請人或相關證人勾串證詞或湮滅罪證之可能，足見若非將聲請人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縱予以限制住居、交保或其他方式，均難擔保後續之審判程序或將來之執行，且難期真實之發現，自無從以具保、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羈押之執行。縱聲請人願提高保證金，然經權衡聲請人本案犯行對社會及經濟危害之程度、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聲請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件仍認有羈押聲請人並禁止接見、通信之法定事由及必要性。

(三)本案原處分法官審酌上情，認定聲請人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而為羈押聲請人之處分，並禁止接見、通信，其判斷未悖於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之處，本案上開羈押處分已權衡聲請人犯行對社會及經濟秩序危害之程度、國家刑事司法權之行使、社會與經濟秩序及公共利益、聲請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事，經核尚無目的與手段間輕重失衡之情形，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或悖於公平正義之情事，核屬本案法官審判職權之適法行使，依法並無不當，聲請人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停止羈押聲請之情事，是聲請意旨徒執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聲請撤銷或變更羈押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智慧財產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俊龍

法　官　王凱俐

法　官　林建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蔣若芸